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实施分批 联合验收的通知

韶关高新区管委会、华南装备园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（管理）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5号）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推动我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早日落地，近年我市一直在试行房屋建筑工程分批联合验收，为规范相关工作，现就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分批联合验收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批联合验收实施对象

分批联合验收实施对象为取得了1个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由多个独立的、完整的使用功能的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组成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。

二、分批联合验收定义

分批联合验收是指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，依法向各专业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对已经完成工程建设的1个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中的某个（或几个）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进行联合验收（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、消防验收或备案、规划条件核实、人防验收、档案验收等）。

三、分批联合验收实施条件

建筑工程项目分批联合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权属界限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。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应当足以实现相应的使用功能，并与同一施工许可证的未办理联合验收的部分做出安全有效的围挡。涉及配建公共设施建设的，划分时原则上安排在首批联合验收中，且应保持配建公共设施的完整性、满足使用要求。

（二）消防车道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、高位消防水箱、消防水池、消防水泵房、消防控制室、室外消火栓系统、变配电房等重要的公共消防设施完成设计内容、实现设计功能的，且分批验收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具备消防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具备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备案核准条件；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，应保持人防工程完整性。

（四）具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的条件。

（五）符合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第五条规定要求。

四、分批联合验收实施程序

（一）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拟进行分批验收的单位工程进行拆分，并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工程拆分情况进行核对。

（二）分批联合验收实施程序按照《韶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实行分批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，需待最后一批验收完成后，才可将竣工验收备案信息上传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。

五、分批联合验收工作要求

(一) 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。建设单位作为分批联合验收项目的首要责任单位，应根据项目进度及需要，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组织设计、施工及监理单位等对建筑工程项目进行合理划分，向各有关专业验收部门申请分批验收。建设单位在分批联合验收后对项目履行日常质量安全管理职责，严格落实各项质量安全措施，确保项目质量安全。

(二) 强化建设及验收过程监管。各相关专业验收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，加强对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及验收过程中的监管，发现项目参建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
(三) 主动靠前服务指导。各专业验收主管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服务、靠前指导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指导建设单位迅速落实整改，要推动验收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，进一步规范全流程在线审批管理。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2年7月25日



